

25. Transamerica Mortgage. Advisors, Inc.

(TAMA) v. Lewis

444 U.S. 11 (1979)

黃慶源、吳怡箴*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投資顧問法第 215 條規定，契約之成立或履行有違本法者，違法者之權利應屬無效；該條提供有限的私人救濟以使投資顧問契約無效。第 215 條文字本身適當地隱含一項在聯邦法院請求特定而有限救濟的權利。當國會於第 215 條中宣布某些契約無效時，係有意讓無效的典型法律效果也隨之發生，包括可利用訴訟請求解約或申請禁制令以阻止契約繼續生效，以及請求返還。

(Under §215 of the Act, which provides that contracts whose formation or performance would violate the Act “shall be void...as regards the rights of” the violator, there exists a limited private remedy to void an investment advisers contract. The language of § 215 itself fairly implies a right to specific and limited relief in a federal court. When Congress declared in §215 that certain contracts are void, it intended that the customary legal incidents of voidness would follow, including the availability of a suit for rescission or for an injunction against continued operation of the contract and for restitution) .

* 律師。

2. 投資顧問法第 206 條規定，任何投資顧問「使用任何方法、計畫、或技巧來詐欺……或從事任何用來詐欺或欺瞞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之交易、行為或商業運作過程」，或與客戶進行特定交易而未為必要揭露者，皆屬不法。但該條並未創設請求損害賠償的私人訴因。不同於第 215 條、第 206 條僅禁止某些特定的行為，並且明確地未創設或變更任何民事責任。由本法中其他用以執行第 206 條責任之明文規定觀之，並無推論出有額外的私人訴因存在之可能，並且第 206 條係用來保護投資顧問的客戶此一單純事實並不意味私人有代表自己請求損害賠償之訴因存在。

(Section 206 of the Act—which makes it unlawful for any investment adviser “to employ any device, scheme, or artifice to defraud…[or] to engage in any transaction, practice, or course of business which operates as a fraud or deceit upon any client or prospective client,” or to engage in specified transactions with clients without making required disclosures—does not, however, create a private cause of action for damages. Unlike Section 215, Section 206 simply proscribes certain conduct, and does not, in terms, create or alter any civil liabilities. In view of the express provisions in other sections of the Act for enforcing the duties imposed by Section 206, it is not possible to infer the existence of an additional private cause of action. And the mere fact that Section 206 was designed to protect investment advisers’ clients does not require the implication of a private cause of action for damages on their behalf.)

關 鍵 詞

private cause of action (私人訴因)；fiduciary duty (忠實義務)；legislative intent (立法意旨)。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wart 主筆撰寫)

事實

身為上訴人 Mortgage Trust of America (「信託」) 股東之被上訴人以股東代表訴訟方式代表該信託，並以團體訴訟方式代表該信託之股東在聯邦地方法院提起本件訴訟。被上訴人指稱數名該信託之受託人、投資顧問、以及與該投資顧問有關聯之兩家公司，犯有詐欺以及違背忠實義務之情事而違反 1940 年投資顧問法 (「本法」)。被上訴人請求禁制令、解除該信託與其投資顧問間之合約、返還該信託所支付的費用以及其他對價、返還非法利益以及損害賠償。地方法院認為本法並未提供私人訴權，因此駁回該訴；上訴法院廢棄原判決，認為在投資顧問法下支持合適的原告有請求禁制令以及損害賠償的隱含性私人訴權是為達成國會立法目的所必須。

判決

上訴法院之判決部分維持，部分廢棄，並發回原審。

理由

1940 年制訂的投資顧問法，15 U.S.C. §80b-1 以下係為了解決國會發現存在於投資顧問業界的濫用問題而制訂。本案之問題在於，本法是否支持受到據稱違反該法之人侵害其權益者、而創設一項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救濟之私人訴權。

身為上訴人 Mortgage Trust of America 股東之被上訴人以股東代表訴訟方式代表該信託，並以團體訴訟方式代表該信託之股東在聯邦地方法院提起本件訴訟。被指名為被告的包含該信託、數名自然人受託人、該信託之投資顧問即 Transamerica Mortgage Advisors, Inc. (「TAMA」) 以及兩家與 TAMA 有關聯的公司，即 Land Capital, Inc. (「Land Capital」) 與 Transamerica Corp. (「Transamerica」)，前述被告並全數為本案之上訴人。

被上訴人之起訴狀指稱上訴人於其提供建議或管理該信託之過程中，犯有多項詐欺並違反忠實義務。其起訴狀陳述三項訴因，每一項均源自 1940 年投資顧問法。第一項主張的訴因係 TAMA 與該信託間之顧問契約乃屬不法，因為 TAMA 和 Transamerica 未依本法登記，並且該契約約定過多報酬。第二項主張的訴因乃是上訴人因使信

託自 Land Capital 購進劣質之有價證券而違背其對於信託之忠實義務。第三項主張之訴因乃是上訴人為了其他與 Transamerica 有關聯的公司之利益，而盜用可獲利的投資機會。起訴狀請求禁制令以禁止顧問契約之進一步履行、解除契約、返還該信託所支付的費用以及其他對價、返還非法利益以及損害賠償。

初審法院判定投資顧問法並未提供任何私人訴權，並因此駁回起訴。上訴法院廢棄之，並認為「在投資顧問法下支持合適的原告有請求禁制令以及損害賠償的隱含性私人訴權是為了達成國會立法目的所必須。」

我們發布移審命令以考慮此呈現的重要聯邦問題。

投資顧問法中並未明文規定私人訴權。本法中唯一准許提起訴訟以強制執行依據該法而來的責任或義務的條文是第 209 條，該條允許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在聯邦地方法院起訴以禁止違反本法或依據本法而制訂的規則之行為。然而，引發爭論者乃在於投資顧問之客戶係本法所預設的受益人，因此法院應該支持客戶具有私人訴因。法律是否藉由明示或暗示而創設訴因，此問題基本上乃是

法律解釋事項。如同我們於最近判決中清楚說明的，當法院的某些意見相當程度著重於隱含私人訴權之必要性以便提供救濟來落實特定條款之目的時，最終必須被決定的乃是國會是否意欲創設該項被主張的私人救濟。我們同意這是為了解決本案件所呈現的議題而應有的合適問題。

因此，我們自法條本身文字開始，有主張私人訴權的創設可合理地自本法兩條規定的文義推論而得。第一條是第 206 條，該條廣泛地禁止投資顧問之詐欺行為，其規定任何投資顧問「使用任何方法、計畫、技巧來詐欺……或從事任何用來詐欺或欺瞞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之交易、行為或商業運作過程」，或與客戶進行特定交易而未為必要揭露者，皆屬不法。第二條則是第 215 條，該條規定契約之成立或履行違反本法者，違法者以及知情繼受者之權利應屬無效。

在第 215 條的情形，是使顧問契約之當事人受益一事至為明顯。第 206 條建立了「聯邦忠實標準」以規制投資顧問之行為。誠然，本法的立法沿革無疑地表示國會欲課予強制性的忠

實義務，但國會是否額外地欲讓這些規定透過私人訴訟方式來執行則是另一個問題。

針對這個問題，本法立法沿革完全未論及——這並非令人驚訝的情況，如前所述本法未明確地規定任何私人救濟。但儘管立法沿革中欠缺任何表明提供私人訴權之意圖一事對被上訴人不大有助益，這並不當然削弱其立場。本院曾認為國會疏未明示考慮私人救濟一事，並非必然與提供此種救濟之意圖有所衝突。此種意圖可能隱含在法條文字或架構中，或在立法環境中。

在第 215 條的情形，我們作出結論認為條文文字本身適當地隱含在聯邦法院請求特定而有限救濟的權利。藉由宣告某些契約無效，依其條文，第 215 條必然考慮到在其標準下無效議題會在某處被爭訟。至少，國會必已假定第 215 條會在私人訴訟中被防禦性的提出，以阻止投資顧問契約之執行。但無效的法律效果通常不會如此狹隘，有權使契約無效之人通常會訴諸法院解除該契約並獲得已付對價之返還。並且本院過去曾經認可一項相似條款，即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29(b)，在該條所定條件下有提供使契約無效之權利。再

者，聯邦法院一般均視此種法條文字隱含請求解約或相似救濟的衡平訴因。

基於這些理由，我們作出結論認為當國會在第 215 條中宣告某些契約無效時，係有意讓無效的典型法律效果也隨之發生，包括可利用訴訟請求解除契約或申請禁制令以阻止契約繼續生效，以及請求返還。因此，我們認為上訴法院判決被上訴人可代表該信託起訴請求投資顧問契約無效是正確的。

然而，我們對於被上訴人依據第 206 條請求損害賠償以及其他救濟之主張有不同看法。不同於第 215 條、第 206 條僅禁止某些特定的行為，並且明確地未創設或變更任何民事責任。私人原告要對他人主張金錢責任，必須在本法中表示。但當法律明文規定特別救濟方法時，法院必須小心，不要以猜測方式認定還存在著其他的救濟方法，此為法律解釋之基本準則。

當法律限制某事必須以特定方式完成時，其包含否定其他方式之意味。國會明白地提供司法以及行政兩種方式來落實第 206 條的遵循。首先，在 §217, 15 U.S.C. §80b-17 下，故意違反本法之行為是刑事犯罪，可處以罰

金或有期徒刑，或併罰。其次，第209條授權委員會在聯邦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命遵循本法，其中當然包含第206條。第三，第203條授予委員會對違反本法，包含第206條者處以各種行政處罰。由這些用以執行第206條責任的明文規範觀之，國會疏忽而忘記提及預計要設置的私人訴訟一事乃高度不可能的。

當然，如果有與立法意旨相反的有說服力的證據，即使是既有的法律解釋規則也可不必適用。但本案中存在的意旨證據，儘管可能是情況性的，卻強過在本案可以主張金錢賠償私人訴權的暗示。在早於系爭本法規定的各證券法規以及在與本法為伴的1940年投資公司法中，國會在其所規定情況下，清楚地認可私人損害賠償訴訟。舉例而言，國會在1933年證券法§11(a)針對有不實記載的承銷商公開說明書，以及1934年證券交易法§18(a)針對一些重大不實陳述，明白提供損害賠償救濟。顯然，當國會想要提供私人損害賠償救濟時，它知道要怎麼做，而且也明白如此為之。在本法中並無類似的條文一事強烈表示國會係單純地不願對私人課以任何潛在的金錢責任。

將潛在救濟遺漏於本法實體規定之外的情形，亦可見於相似的管轄權條文§214中。本法早期草案參考1935年公共事業控股公司法之條文，該法將為了執行任何法律創造的責任或義務的所有衡平訴訟以及法律訴訟之管轄權給予聯邦法院。在參議院公聽會後，投資顧問業的代表以及委員會人員開會討論該草案，並做了些許更動。如同最後立法通過的§214文字首次出現在協商版本的草案中。該版本，以及最後立法通過的版本均省略提及「法律訴訟」或「責任」。管轄權條文中未加解釋而刪除單一詞語當然不能用來決定性的斷言私人救濟是否存在，但卻是表明國會並無意在有限的衡平救濟之外認可任何訴因之另一項證據。

依據 *Cort v. Ash* 一案所提出的各項因素，被上訴人以及身為法院之友的委員會，爭論我們在本案的疑問不能僅止於國會的立法意旨，而必須考量私人救濟的效用以及傳統上這是不移交州法的事實。我們在上個會期的 *Touche Ross & Co. v. Redington* 案中拒絕同樣的論點，該案中有爭議者乃是這些因素可單獨地支持1934年證券交易法§17(a)

下有隱含性的私人訴權。我們在該案中表示，「的確在 *Cort v. Ash* 案中，法院提出它認為攸關的四項因素，用以決定私人訴權是否隱含於一項未明白做如此表示的法條中，但法院並未決定四項因素具有相同權重。國會是否藉由明示或暗示而意圖創設私人訴權此項主要疑問仍然存在。確實，*Cort* 案中討論的前三項因素—法條的文字以及重點、立法沿革以及立法目的—是傳統上用以決定立法意旨的因素。」

Touch Ross 案的條文，依其規定，既未授予任何可識別團體之成員私人權利、亦未規定任何行為屬於不法。在該情況下，對於法院而言沒有私人救濟存在

一事乃是至明之理。目前所涉及的本法第 206 條無疑地乃是用來保護被禁止的詐欺行為之受害者，但法條係為了保護顧問的客戶此一單純事實並不必然暗示客戶就其損害賠償具有私人訴因。決定性的問題仍是國會是否有意創設此種救濟。我們既已否定性地回答過此問題，疑問便已結束。

基於本意見中陳述的理由，我們認為 1940 年投資顧問法下存在有限的私人救濟來使投資顧問契約無效，但本法並未提供其他法律上或衡平的私人訴因。因此上訴法院的判決部分維持，部分廢棄，並發回原審依本意見重新審理。